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6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393,384,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19 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7 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发行 354,046,180 股股份、向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发行 39,338,464 股股份,以购买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合计 393,384,644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961,416 股增至 1,060,346,06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	1.本公司承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本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招商积余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04-26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招商积余之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招商积余之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招商积余之股票由于招商积余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行生取得的招商积余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招商积余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所持上市公司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所作出限售期安排即时遵守以下原则: (1)限售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2)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前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3)上述限售期期满后,上市公司应为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依法办理对价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减持对价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019-04-26	2022-12-05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	1.本公司承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本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招商积余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04-26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	1.本公司承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本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招商积余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04-26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	1.本公司承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本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拟转让给招商积余的股权最终及真实所有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 3、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招商积余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04-26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	截至本函出具日,招商积余及其下属企业涉及少量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存量项目")。招商积余已根据其业务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就存量项目中的两个拟建项目所涉项目公司,招商积余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分别为衡阳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天津格兰云天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除所有权、股权处置权、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拥有的与"九方购物中心"类似的购物中心,除已委托给无关联第三方经营或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78.HK)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以外,本公司已签订协议将其委托给深圳市中航九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本公司与招商积余在购物中心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对外从事物业管理业务的企业除了招商物业及其子公司外,仅有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南太武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在履行转让程序,促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南太武产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招商物业。前述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招商积余在物业管理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本函提及的业务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不含招商物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存在与招商积余或其下属控股企业业务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招商积余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确认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对招商积余的支配地位损害招商积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签订协议或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除本函提及的业务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不会从事与招商积余或其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下属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招商积余或其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将促使该等业务、业务机会或相关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招商积余或其控股企业;或由招商积余或其下属控股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采取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加以解决;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函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不再拥有招商积余的控制权,则本函自动失效。	2019-12-05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对招商物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招商积余的控股股东对实际控制人,将维护招商积余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招商积余不会出现被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对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若本公司不再拥有招商积余的控股权,则本函自动失效。	2019-08-23	持续有效	严格履行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 2019 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59 亿元、1.89 亿元、2.15 亿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则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89 亿元、2.15 亿元、2.35 亿元。业绩承诺期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以招商物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补偿方式 招商积余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招商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补偿: (1)股份补偿 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向招商积余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及规定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下取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积余股份数量占两者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招商积余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股份数,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招商积余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的,则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若招商积余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相应返还给招商积余。该等返还不应视为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和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确定: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累积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招商积余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2)现金补偿 若在累积应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的情况下,因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导致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就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招商积余进行足额补偿:A.违反招商积余、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关于锁定期/限售期安排的约定;B.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对其持有的招商积余股份进行处分;C.持有的招商积余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应补偿现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积余股份数量占两者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招商积余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招商积余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物业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招商物业 100%股权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期末减值额为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招商物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持有的招商积余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数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减值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四)补偿的实施 若出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招商积余应在对应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45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议案后 45 日内,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补偿的股份,并尽快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自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收到招商积余关于股份回购数量的书面通知至招商积余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之间,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股利分配权等任何股东权利。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保证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若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若出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应在收到招商积余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招商积余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补偿限额 1.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积余股份数量占两者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招商积余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股份数,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招商积余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的,则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累积补偿的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若招商积余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补偿义务主体应相应返还给招商积余。该等返还不应视为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招商蛇口、深圳招商地产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和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列公式计算确定: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主体累积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招商积余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2.现金补偿。发生现金补偿情形时,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招商积余股份数量占两者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招商积余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且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2019-12-05	2021-12-31	履行完毕。招商蛇口、招商物业2019、2020、2021 年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7,294.11万元、21,554.29万元、29,323.8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108.77%、114.04%、136.39%,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 393,384,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3,134,000	354,046,180	354,046,180	53.09%	33.39%	-	
2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9,338,464	39,338,464	39,338,464	5.90%	3.71%	-	
合计		542,472,464	393,384,644	393,384,644	58.99%	37.1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491,444	37.11%	-	393,384,644	106,800	0.01%
1、国有法人持股	393,384,644	37.10%	-	393,384,644	-	-
2、高管股份	106,800	0.01%	-	-	106,8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854,616	62.89%	393,384,644	-	1,060,239,260	99.99%
三、股份总数	1,060,346,060	100.00%	-	-	1,060,346,060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 海核 公告编号:2022-09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 14 号),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由于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法院裁定受理你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你公司股票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重整草案》显示、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你公司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末净资产为大额负值的情况、截止回函日的破产重整进展、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期限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破产重整并确认相关债务重整收益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回复:

(一)报告期末净资产为大额负值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12,537.62 万元。报告期末净资产为大额负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家核电行业政策调控和金融去杠杆政策影响,公司整体开工率严重不足,经营和业务开展受到制约;加之融资渠道受阻、资金链周转不畅等负面影响叠加,其整体债务压力和经营压力日趋严重。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受公司及烟台玛努合海尔等三家核心子公司重整影响,公司新增市场订单和生产不达预期,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3)因行业的特殊性受大环境影响,公司签订的部分建造合同进展迟缓,回款滞后。

(二)截止回函日的破产重整进展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破产重整的主要进展如下:

2021 年 10 月 15 日,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台海核电进行重整。

2022 年 8 月 18 日,烟台中院作出(2022)鲁 06 破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台海核电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

2022 年 8 月 19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决定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公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通知书》、(2022)鲁 0613 破 3 号《复函》及(2022)鲁 0613 破 3 号之一《决定书》,莱山区法院指定台海核电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9 月 1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且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 年 9 月 23 日,莱山区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了台海核电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重整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重整管理人与财务投资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璐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盛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庆信托-台核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烟台鸿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瑞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富海(烟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嘉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建阳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莱山区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了台海核电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台海核电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莱山区法院作出(2022)鲁 0613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台海核电重整程序。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项目	母公司台海核电	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子公司
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台海核电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和预留,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了投资款项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已经按照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获得清偿、提存和预留,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提存。有财产担保债权中留债的部分已经向相关留债债权人送达留债债权; 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已经足额支付了投资款项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执行结果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标准	1、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就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自现金清偿所需资金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以及法院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即可视为本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此外,债权人与台海核电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1.本重整计划生效后,就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自现金清偿所需资金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以及台海核电股票转增事项已有法院出具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即可视为本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2.此外,债权人与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公司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投资价款的缴付安排	各投资方应于台海核电及烟台玛努尔等三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日(10)或二十(20)日内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转增股票对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过户安排	在各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缴付完毕投资款后,公司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转增股票登记至各投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债权的清偿、提存、预留安排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将立刻启动重整计划的执行,在投资价款缴纳、转增股票登记过户后,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债权的清偿、提存、预留安排。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整计划及投资协议安排,投资价款的缴纳、转增股票的登记、重整债权的清偿(含清偿、提存、预留等)等重整执行涉及的主要工作预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前述工作完成的基础上,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将会消除。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履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投资者未按协议约定缴纳投资价款,或者转增股票登记和重整债权的清偿(含清偿、提存、预留等)等重整执行涉及的工作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公司存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破产重整并确认相关债务重整收益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二、《重整草案》显示,考后清偿的债权清偿后,偿债资源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可由重整计划执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注销、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方式进行安排。请你公司初步测算剩余的偿债股份规模并说明对剩余股份不同处置方式下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高比例转增而形成大额剩余股份的情形,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的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一)重整完成后融发集团的持股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公司总股本 867,057,3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 1,213,880,290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融发集团拟受让上市公司 561,853,163 股转增股票,持股比例为 27%。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融发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融发集团	-	-	561,853,163	27.00%

(二)融发集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重整完成后,融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融发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公司网络查询,融发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重整完成后是否将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融发集团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重整前,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27%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雪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整完成后,融发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融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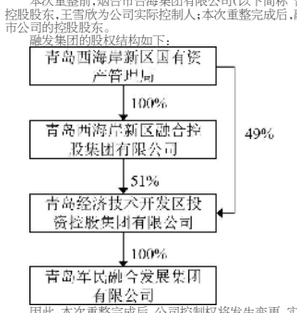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重整前,融发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王雪欣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问题三、《重整草案》显示,本次重整将以你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213,880,290 股,其中 920,956,586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产业投资人拟以现金对价 12.02 亿元有条件受让 561,853,163 股转增股票(即受让价格约 2.14 元/股),财务投资人拟以现金对价 11.85 亿元有条件受让 359,103,423 股转增股票(即受让价格约 3.30 元/股)。请你公司结合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前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等因素,说明重整投资人受让你公司转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重整投资人受让你公司转增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遵选重整投资人程序公开、合法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公司管理人发来的"(2022)海核管发字第 14 号"《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通知》,在报名期限内,共有两家报名者报名参与公司重整投资,分别为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融发集团。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在管理人确定的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内,仅收到融发集团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经与融发集团就台海核电重整案投资事宜展开的多轮谈判磋商,2022 年 11 月 11 日管理人问融发集团出具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邀请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确定其及/或其指定子公司、联合财务投资人为台海核电重整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台海核电股票收盘价为 5.47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价格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日台海核电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八十。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解释说明。

如上文所述,公司确定本次重整投资人程序公开透明、合法合规。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转增股份的价格是与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多轮谈判磋商的结果,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目前所处困境和未来业务发展目标、重整投资人投入的综合成本及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的资源等因素。

2、除现金对价外,重整投资人提供了其他有利于增厚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的资源

(1)承接处置资产

作为受让转增股份的条件,除支付相应对价外,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承诺以 6.51 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拍卖程序承接拟处置资产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项目资产及相关合同附带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以 0.70 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拍卖程序承接拟处置的其他资产。

(2)提供经营管理、产业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产业投资人融发集团将利用在产业、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与公司形成互补,尽快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①融发集团将与公司共同制定经营方案,利用产业投资人的资源、管理、市场等优势与台海核电形成互补,并根据情况适时注入优质资产,对公司重整后的生产经营进行妥善规划,提升台海核电的管理水平及产品价值,确保台海核电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②在符合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若台海核电通过其审议程序,拟于重整完成后一年内启动协商收购山东融发戊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股权相关事宜,融发集团承诺以公允价值出售给台海核电(或台海核电的全资子公司);

③融发集团承诺将根据重整后的台海核电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为台海核电信用修复阶段提供融资或者信用支持。

同时,财务投资人将充分利用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为台海核电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融资支持。

通过重整投资人对上市公司发展提供的上述支持,台海核电有望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